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基础课部文件

陕商院基教〔2020〕22号

基础课部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专项 教学评估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评估工作的安排

各室、部办：

为扎实做好我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通过开展教学专项评估与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评价，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内涵建设水平，经基础课部2020年7月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将2019-2020学年具体开展的专项教学工作评估与主要环节质量评价工作安排如下：

一、专项教学工作评估

1.教研室教学工作质量评估

教研室是教学管理决策的具体实施者，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具体承担者。教研室建设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教研室评估是对基础课部教学工作的延伸和保障。依据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估方案要求，开展2019-2020学年教研室教学工作评估，以加强对教研室工作的宏观调控。

责任人：赵旭 李敏 各教研室主任

完成时间：2019年7月20日

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评估

1.基础课部教学工作质量评估

依据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结合教务处其他相关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对我部教学工作质量，开展2019-2020学年基础课部课堂教学工作质量评价，各教研室协助部办完成。

责任人：赵旭 高娜 各教研室主任 完成时间：2020年8月31日

2.实验教学工作质量评估

依据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教学质量评价方案，为完善我部实验室工作，进一步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开展2019-2020学年基础课部实验教学工作质量评估。

责任人：赵旭 高娜 朱奎兵 刘淑红 完成时间：2020年7月20日

3. 考试工作质量评估

依据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考试质量标准，为进一步提升我部考试工作质量，开展2019-2020学年考试工作质量评估，分两学期进行，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考试工作质量评估于6月底完成，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考试工作质量评估于9月底完成。部办做好考试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各教研室协助部办完成。

责任人：赵旭 李敏 各教研室主任 完成时间：2020年9月30日

三、其他要求

各教研室结合教学评估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评估工作的安排，依据教务处印发的《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质量标准汇编》中各专项教学评估工作方案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评价标准开展自评工作；切实履行教学质量监控职责，有效保障我部教育教学工作质量。

基础课部

2020年7月3日

|  |  |
| --- | --- |
| 抄送：部领导 | |
| 基础课部 | 2020年7月3日印发 |